成都市武侯区优秀经营管理人才

培养扶持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总 则

**（一）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根据《关于实施“成都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办法（试行）》（成组通〔2015〕103号）文件和《成都市武侯区关于开展“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办法（试行）》（武委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武侯区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总体思路。**坚持党管人才，打造人才品牌，优化政策供给，服务发展大局，扩大人才开放。

**（三）基本原则。** 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激励、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统筹实施，引导支持本地科技人才发挥创新潜力、提升能力水平、实现人生价值。

**（四）目标任务。**围绕全区战略目标，面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每年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遴选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优秀人才。计划每两年培养10名左右A类“诸葛优才”，每两年培养300名左右B类“诸葛雏鹰”。

**（五）组织领导。**武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履行组织指导、督促落实和监督评估职责；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具体负责科技优秀人才遴选、培养、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培养扶持对象

分层培养：科技优秀人才实行分层培养，分为A类“诸葛优才”和B类“诸葛雏鹰”。

（一）A类“诸葛优才”是指在我区企业全职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战略眼光、全局视野、管理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能力或潜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二）B类“诸葛雏鹰”是指在在我区企业全职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管理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能力或潜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的中层管理人员。

第三条 遴选条件

（一）A、B类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的遴选需全部满足下列基础条件：

1.优秀人才应在经营管理岗位全职工作，且优秀人才所在企业的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均在武侯区；

2.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二）A类“诸葛优才”遴选经营管理类条件：

1.担任大型企业部门总经理、中小型企业总经理或相当职务以上人员。

2.近5年内在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时间不少于4年，且任现职不少于3年。

3.原则上年龄在55岁以下，全职在我区企业连续工作，办妥了入职手续，签订了5年时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申报时劳动合同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4.在经营管理岗位带领团队取得了卓越的工作业绩，为企业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

（三）B类“诸葛雏鹰”遴选经营管理类条件：

凡有助于武侯区企业经营管理，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人员均可作为遴选对象：

1.担任中小型企业副总经理或相当职务以上人员。

2.近5年内在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时间不少于3年，且任现职不少于1年。

3.原则上年龄在45岁以下，全职在我区企业连续工作，办妥了入职手续，签订了5年时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申报时劳动合同有效期不少于3年。

4.在经营管理岗位带领团队取得了优秀工作业绩，具有经营管理领域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一定的战略眼光、管理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和潜力。

5.具备完成3年期培养计划的身体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A类“诸葛优才”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应编制《武侯区“诸葛优才”培养计划项目（经营管理类）申报书》，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申报人基本情况表；

2.年度资金使用申报表；

3.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所在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5.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所在企业任职文件复印件；

7. 最近12个月取得所在企业的工资或薪金的银行证明；

8. 最近12个月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

9. 最近12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带领团队取得优秀工作业绩的佐证材（资）料；

11.所在申报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12.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资）料。

（二）B类“诸葛雏鹰”申报资料

同A类。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A类“诸葛优才”遴选程序

**1.申报。**由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由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区经科局。

**3.预审**。区经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报区人才办。

**4.专家评审。**由区经科局商区人才办拟定专家评审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组对预审通过的建议人选进行择优评选，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区人才办。

**5.审定。**区人才办会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培养对象。

**6.公示。**拟培养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7**.**人选确定。**公示无异议的, 纳入“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由区人才办与区经科局颁发“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诸葛优才’入选证书”。

（二）B类“诸葛雏鹰”遴选程序

**1.申报。**由区经科局起草并发布遴选通知，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初审。**由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区经科局。

3.评审。由区经科局 “诸葛雏鹰”科技优秀人才评定小组对初审通过的建议人选进行审定，确认拟入选人员名单。

4.公示。拟培养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人选确定。公示无异议的, 纳入“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报区人才办备案。由区人才办与区经科局颁发“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证书”。

第六条 责任和任务

（一）纳入“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A类“诸葛优才”的入选者应承担的工作内容：

1.根据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研究分析所在企业、相关行业、产业的发展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提出全局性、长期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2.针对所在企业、相关行业、产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谋划重大改革事项、实施重大项目、提出重大政策建议，或为做出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决策等提供专业咨询。

3.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主动研究，提前预判，向所在企业、行业或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分析报告或建议意见。

4.科学评估企业重要决策或政府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

5.按培养计划申报内容实施培养，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参照申报程序，及时报经主管部门同意。

6.向有关部门如实报送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配合监督检查。

（二）纳入“武侯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B类“诸葛雏鹰”的入选人员应承担的工作任务：

1.科学评估企业重要决策或政府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

2.按培养计划申报内容实施培养，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参照申报程序，及时报经主管部门同意。

3.向有关部门如实报送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配合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扶持措施

（一）对A类“诸葛优才”扶持措施

对A类“诸葛优才”入选者，给予每人培养扶持资金30万元，用于改善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自入选证书颁发起，由区经科局对培养对象的年度责任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区人才办按照《成都市武侯区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将考核和评估结果报经区人才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拨付年度扶持经费。资助资金原则上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10万，第二年10万，第三年10万，由区人才办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学术交流、技术交流、专业培育等活动。

（二）对B类“诸葛雏鹰”扶持措施。

对B类“诸葛雏鹰”入选者，由区经科局组织经济和管理类的学习考察、论坛峰会、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理论培训等活动。

第八条 管理与服务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区人才办牵头建立优秀人才信息库，动态掌握人才培养管理，并实行全过程监督。区经科局加强人才日常管理服务，建立培养管理档案和工作台账，加强与优秀人才联系，帮助解决其工作和生活困难。

（二）建立约束退出机制。我区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期为两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入选者所在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区经科局，经由区经科局提出意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停止资助，并取消其相应称号。

1.本人主动申请退出培养的；

2.本人因身体原因致使不能继续接受培养的；

3.离职至与我区无关的企业任职的；

4.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故，不再具备培养计划实施条件的；

5.弄虚作假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8.无故未完成培养计划的；

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 其他不能继续实施培养计划的情形。

第九条 附 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四年。

（二）本细则考核及评估按照“第六条 责任与任务”及《成都市武侯区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A类“诸葛优才”入选者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兑现资助资金的依据。

（三）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不符，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本细则由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